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用于申请不超过7.0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抵押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实际授信及贷款情况以招商银行审批为准。

本次抵押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6号、88号金座整幢房产（建筑面积为24,340.68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车位

最高抵押金额：7.00亿元

本次抵押物合计账面价值109,662.44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7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6.99%。

二、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抵押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及贷款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相应贷款导致上述抵押房产所有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